

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SCJWY-2022-DY057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德阳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
第五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23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1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九章 评审标准	- 57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SCJWY-2022-DY057号

项目名称：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6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具体时间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包情况：本项目一共分为8个合同包，每个合同包预算金额分别为20万元。分包如下：

合同包一名称：旌阳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包二名称：东湖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包三名称：天元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包四名称：孝感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包五名称：柏隆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包六名称：德新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包七名称：和新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包八名称：孝泉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各供应商均可就上述合同包进行投标，允许一家供应商成交多个合同包，但每个合同包的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专职人员与其他合同包的不得相同。

二、各合同包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各合同包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2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3年（2019年-至今）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7日至2022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81号A栋3楼（雅园小区西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

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八、其他补充事宜：

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scsczt.cn/freecms/site/sichuan/ggxx/info/2022/8a69c431828ccfe7018290171e6b4273.html?noticeType=59>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涪江路 136 号

联系方式：0838-2551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81 号 A 栋 3 楼（雅园小区西门）

联系方式：1660838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女士

电 话：16608388007

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各合同包不低于 3 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预算：160 万元；本项目一共分为 8 个合同包，每个合同包采购预算金额分别为 20 万元；超过每个合同包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160 万元；本项目一共分为 8 个合同包，每个合同包采购预算金额分别为 20 万元；超过每个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中小企业扶持和失信企业处理（ 实质性要求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采购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p> <p>二、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第四条之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6608388007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6608388007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到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6608388007</p>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6608388007 联系地址：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81号A栋3楼（雅园小区西门） 邮政编码：618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p>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p> <p>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 联系人：0838-2550251 联系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黄河东路 259 号 邮政编码：618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即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备案。</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由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合同包代理服务费均为：人民币 3000 元）</p>
18	政采贷（合同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p>
19	其他	<p>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0	防疫要求	<p>所有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须遵守开评标场地所在地最新防疫要求，且健康码不为绿码的人员将被拒绝其进入开评标现场。</p>

若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由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合同包代理服务费均为：人民币 3000 元）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核心产品开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

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

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3 电子文档

18.3.1 **电子文档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是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正本扫描件**。

18.3.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相应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见第五章 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3年(2019年-至今)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承诺函原件**）。

2、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如是分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服务机构的（例如律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等），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④如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⑤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良好的商业信誉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承诺函**）；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企业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验资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函原件**）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可将查询结果截图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 3 年（2019 年-至今）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原件**）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如法人代表亲自参与磋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2.如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证明材料无效。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在旌阳街道、东湖街道、天元街道、孝感街道、德新镇、和新镇、柏隆镇和孝泉镇等 8 个镇（街道）实施社会工作服务站（简称“社工站”）服务项目，社工站服务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的培育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救灾防灾等领域社工人才，增强服务区域内儿童服务、老年服务和社区志愿服务供给，提升民政工作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社工站建设及日常运营。供应商协助所在镇（街道）对现有阵地进行社工站建设，优化现有空间，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三个服务功能区，并对社工站进行服务氛围营造。

2、供应商负责建立社工站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其中社工站站长由所在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供应商负责建立社工站应有的规范运行流程和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机构内部督导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置制度等。

3、供应商负责在镇（街道）安排的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大小为 40cm*60cm、带有红色“中国社会工作”标识和“社会工作服务站”白底蓝字的亚克力标牌和社会组织孵化站标牌，同步在服务覆盖的城乡社区设置“社会工作室”标牌；供应商协助镇（街道）设置“旌阳区 XX 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标识；结合社工站服务对象特点，营造具有活力、充满特色的老年关爱和儿童关爱的社会工作文化氛围。

4、供应商负责建立社工服务站运行机制。根据群众需求形成需求清单，根据需求清单建立社工站服务清单，有效回应群众需求；挖掘镇（街道）资源，形成具有“人、财、物”属性的资源清单，绘制至少 3 个具有特色的村（社区）资源地图；供应商按要求参与到本服务区域的突发事件处置中。

5、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供应商协助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名册，对辖区内留守老人、散居特困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服务群体，每月巡访关爱不少于 15 户，建立巡访关爱记录，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供应商在服务周期内对特殊老人和儿童走访实现全覆盖；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供应商应结合暑假、寒假，开展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系列活动（不少于 10 次）；开展老年社会工作服务工作，协助评估辖区内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链接爱心资源、志愿服务等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丰富老年精神文化生活，向区民政局提交形成不少于 2000 字的老年服务工作报告。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运用个案、小组工作方法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供应商负责开展困难救助服务，协助识别救助服务对象，积极链接资源，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予以心理疏导，形成社会工作个案不少于 10 个。

6、开展城乡社区志愿服务。供应商负责开展志愿者招募、管理、培训等志愿服务培训工作，引导各村（社区）志愿服务队每两月至少开展 1 次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邻里守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全年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少于 300 小时；供应商应结合疫情防控、防震减灾等需要，积极招募志愿者并参与到志愿服务中；结合老年群体、儿童群体、中青年等群体需求，开展运动健身、亲子游艺、民俗文化、趣味运动等活动，促进形成具有特色的文化；其中，志愿服务队需完成相应备案手续。供应商负责挖掘志愿服务骨干，联合镇、村（社区）开展志愿服务表扬激励工作，每个村（社区）不少于 3 名志愿服务骨干。

7、开展民政政策宣传。供应商负责利用新年、元宵、清明、学雷锋日、端午、儿童节、重阳节、社工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节庆活动，围绕民政领域的相关政策法规，开展至少 5 场民政政策宣传或社区活动，提高群众对民政政策法规的知晓度，使特殊困难群众知晓率达 100%；供应商协助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乡风文明理事会等在改革婚丧礼仪等方面的作用，发动党员、村民开展文明乡风宣传。

8、社区工作人员增能服务。供应商针对镇、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或救灾防灾领域培训，培训前需对村（社区）、街道培训人员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培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12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50 分钟）；培训后，供应商应为每名培训合格人员出具培训证明。供应商负责至少孵化 5 个社区社会组织，并完成备案或登记手续或能力提升证明，与村（社区）现有的社工室培育孵化社会组织不得重复。

9、开展社区议事协商活动。供应商应聚焦城乡社区治理，在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带动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走访困难群众，形成不少于 4 个议题，通过开展议事协商活动，推动群众需求实质化进展，并取得成效；供应商负责宣传居民参与议事协商制度、村（社区）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等规范。

10、社会救助。供应商负责统筹本辖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服务建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11、发挥“五社联动”效应。供应商充分利用社工站平台资源优势，立足群众需求、治理需要，统筹辖区内部资源，引入辖区外优势资源，形成多元力量开展服务。供应商负责至少推动形成1个社区基金，至少凝聚不少于价值3万元社会慈善资源，并发挥慈善资源作用。

12、建立联席沟通机制。供应商建立社会工作站工作联席沟通机制，定期向所在镇政府沟通工作开展情况，每月与区民政局、区社工总站进行至少1次沟通，最大限度整合服务力量。

13、开展宣传与经验总结。在实践中注重发挥社会效应，供应商负责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篇，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发表经验性文章至少1篇；形成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社会工作参与乡村振兴的调研文章并联合区民政局至少在区级相关媒体发表。

14、按月提交月度工作简报、半年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配合区民政局定期做好项目总结。

15、在孝泉、柏隆片区养老服务中心分别设置带有红色“中国社会工作”标识和“社会工作服务站”白底蓝字的亚克力标牌，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参照民政部发布的《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等行业标准组织本项目的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对考评结果负责。

2、供应商应加强工作宣传报道，项目执行后每个月进行经验总结，形成视频、图册、案例等多元化、可视化的工作成果，适时开展宣传展示，及时上报工作中的成效做法。

3、供应商每月定期向区民政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上级相关检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对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调研，负责做好讲解、成效展示和汇报工作。

4、供应商成交后，应积极对接区民政局、相关街道，做好服务项目的前期需求摸底、调研、评估和规划、相关方案制定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管理，评估项目实施中、后期服务质量和效果。

5、供应商成交后，在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同时，应加强项目宣传和专业研究，做好试点项目相关档案管理和全程宣传报道工作。

6、资金预算：响应文件的申报资金预算编制规范合理，应以受益对象和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表，要包含资金预算各科目支出合理、明细清晰，对拟执行区域内开展的服务项目分类分项合理支出。

7、供应商成交后，项目执行团队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项目人员变更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且每人次扣除服务经费 500 元，并保证不会导致服务质量下降、不影响服务成效。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项目执行人员有弄虚作假情形的，每人次处罚 3000 元。

8、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组织架构健全，内部督导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本单位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专业督导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材料。

9、供应商对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种类、发生状况等应有充分的预测和积极的化解风险措施。

10、疫情期间开展线下服务的，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服务安全。

11、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德阳市旌阳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申报书”（申报书模版请见以下附件），成交后，应按照采购业主要求，对项目申报书进行优化和调整。

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专业性：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要素，体现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彰显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与技能，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②规范性：申报项目应有内部督导制度、具体的执行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符合项目管理与社会服务的规范要求。③可行性：能确保执行方案和目标任务在自身现有资源和服务能力范围之内，能够保证服务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并保证效果。④效益性：紧扣旌阳区社会工作实际需求，在解决社会工作实际问题、加强社工人才能力建设、促进社会工作服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⑤示范性：申报项目应体现我区社会服务本土特色，对推进我区社会工作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⑥逻辑性：项目总目标与分目标之间具有逻辑关系，项目活动有利于项目分目标、总目标实现。⑦针对所服务街道的具体服务措施；⑧应急预案：人员安全、疫情防控等。）

13、人员要求

各合同包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均至少持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且每个合同包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专职工作人员与其他合同包的不得相同。（项目负责人也为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

14、服务监管

本项目由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行为实施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多次发生或较为严重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上报归属部门，采购人针对项目实施要求进行绩效考评，考评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进度、资料管理、服务满意度、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综合考评。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不合格的人员要求替换。

15、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及业务素质不足的人员提出更换，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

(2) 供应商须书面告知服务对象，政府为其购买的服务内容。供应商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须与服务对象良好沟通，不得刻意、变相提高服务频率。

(3) 供应商需要提供评分表要求的评分项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以便评分。

(4) 供应商若出现虚假响应的情况（如通过修改相关验收报告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性能参数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单位查验相关材料原件。

四、商务要求

1、验收方法：按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MZ/T059-2014）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实施完成社工站服务采购项目后，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绩效考评的内容进行验收付款。

3、合同支付约定：（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服务的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3）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服务的项目通过终期评估后（若终期考核结果为非优秀，服务经费按照合同总价作相应扣除），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考核应用：本项目终期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合同应付金额100%；终期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合同应付金额95%；终期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合同应付金额90%；终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费用。考核标准参照《社会服务项目考核指标》。

5、本次报价为服务费包干总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报价，包括服务全过程的人力、技术培训指导费、安全责任、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和其他不可预见等费用所需的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

7、其他未尽事宜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五、其他要求

附件：《社会服务项目考核指标》

社会服务项目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	标准	分值
1	专业服务方面	执行单位社会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符合要求，以及在该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专兼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社工督导人员数；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主要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包括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等手法。工作人员着装整齐，佩戴工作牌。	20
2	服务量和服务成果方面	服务量包含项目整体工作量和项目社工平均工作量。整体工作量包括组织的大型活动次数、大型活动服务人次等。社工的平均工作量包括服务对象接触人次、个案会谈次数、个案开案人数、个案结案人数；小组开设组数、小组活动节数、小组服务人次；社区工作次数、社区工作服务人次等每月提交项目推进月简报，定期提交中期、结项自评报告。项目如有其它项目成果，同步反映说明。	20
3	服务质量方面	围绕项目协议约定目标所开展服务的实质效果，包括服务对象的受益情况，服务对象的改变率，服务工作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服务区域的有关部门对机构服务工作的认可程度，相关单位对机构服务工作的评价，被公众投诉、举报数量，服务活动正面新闻报道次数，项目的创新性与可持续性，采用“社工+义工”的联动模式开展服务情况。	30
	服务项目和机构日常管理	1. 执行单位的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执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一系列管理服务制度，包括社会工作者专职服务、首问责任、调研会商、投诉处理等制度，及需求发现与评估、社会力量动员、服务供需对接、	2

		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统筹协调等机制。项目严格按制度要求执行。	
		2. 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执行单位应当围绕项目的目标制订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实施项目按照需求调研-项目设计-项目论证-项目实施-项目检测-绩效评估的流程进行。	4
		3. 服务资料的提供情况。执行单位应当制作宣传栏、宣传手册、资料单张或有关说明资料，运用视频、图册、案例等可视化的方式，宣传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服务成效等。设立线上宣传平台，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和微信等网络平台宣传、报道、推广服务成果与经验。	4
		4. 服务记录情况。执行单位应全面、真实地记录其服务运作、服务活动以及投诉处理情况并完整保存；应当按时制作准确的统计报告，向资助方及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应当定期进行总结，并对其中问题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4
		5. 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执行单位人员队伍相对稳定，能积极参与服务决策；开展社工、志愿者培训。	4
		6. 项目管理和人力资源档案资料完整，存放规范、安全。	2
4	财务管理	执行单位应健全财务制度，管理规范，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支付依据合法合规，开支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核算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配套资金按时足额落实到位，定期研究资金运行情况。项目经费只能用于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所需的住宿费、交通费、劳务费（含保险），以及必须的印刷、宣传、办公等行政管理费用，不得用于非本项目支付水电费、物业费、装修改造费，不得用于购买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	10

分值比例为：专业服务 20%、服务量和服务成果 20%、服务质量 30%、服务项目和机构日常管理 20%以及财务管理 10%，此表为参照模板，在管理中考核参照此表进行调整。考核评估结果分为 4 个等次，85 分（含）以上为优秀、70 分（含）—84 分为良好、60 分（含）—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德阳市旌阳区社会服务项目申报书

德阳市旌阳区社会服务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目申报单位：_____（盖章）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 负责 人：

申 请 日 期：

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全称)					
登记机关(全称)		登记时间		统一信用 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学历/专业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p>工作人员情况：（说明人数）</p> <p>专职人员： 人； 兼职人员： 人； 社工师（含助理社会工作者）： 人； 志愿者： 人。</p> <p>机构简介：</p> <p>相关项目经验：</p>					

二、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区域					
项目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主题					
具体服务人群及受益人数（人次）					
一、项目服务方案阐述					

(一) 项目实施背景

(概括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服务地点、服务人群、服务期限、服务内容、预算总额等情况)

(二) 项目需求分析

(主要从服务对象存在的问题、当地开展社会工作的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

(三) 服务路径和实现目标

(主要包括采用的服务方式、服务效果、受益人数等内容)

(四) 实施计划 (每个子目标需注明预计成效、预期成本、预期时间)

1.项目启动阶段安排

(含时间、服务内容等)

2.项目中期阶段安排

(含时间、服务内容等)

3.项目完成阶段安排

(含时间、服务内容等)

二、项目服务预期效果

(直接和间接受益人数、推动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情况、对本地社会工作的促进作用、推动本地社会工作持续化、建立长效机制等内容)

绩效指标

(一) 产出指标 (结合项目服务分目标内容填写, 本栏格式可根据内容调整)	预期数量	预期质量	预期成本	预期时效
1、.....				
(二) 社会效益				
<p>(三) 满意度 (100%)</p> <p>(服务或受益对象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最终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反映)</p>	镇 (街道) 满意度≥%			
	村 (社区) 满意度≥%			
	服务居民满意度≥%			

经费来源	
1.申报项目资金	元
2.自有资金	元
3.其他资金支持（注明）	元
（二）申报项目资金经费用途	
1.业务活动支出	元
（1）人员劳务支出（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60%）	元
（A）工作人员工资	元
（B）志愿者补贴（原则上不超过50元/天/人）	元
（C）其他（注明）	元
（2）项目活动支出	元
（A）宣传费	元
（B）物资费	元
（C）其他（注明）	元
2.项目管理费（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10%）	元
（1）行政费	元
（2）交通费	元
（3）电话费	元
3.项目其他支出（注明）	元
（三）其他项目资金用途	
（该栏目填写除申报项目资金外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使用情况。）	

--

三、项目成员情况

(一)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兼职		职称/职务	
专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社工师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本人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		

(二) 项目其他主要成员一览表

项目其他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全职/兼职	学历/学位	职业资格等级	从业年限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合同包__，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附：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表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三、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四、 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合同包___，名称：_____）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合同包___，名称：_____）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五、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包_____	名称：		
采购编号	SCJWY-2022-DY057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合同包__，名称：_____		
2			
3			
合计（万元）		大写： 小写：（万元）	

注：1、“磋商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中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成果提交、后期服务、招投标费用、利润、与相关的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包__，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CJWY-2022-DY057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合计（万元）		大写：		
		小写：	（万元）	

注：1、“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中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成果提交、后期服务、招投标费用、利润、与相关的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 ，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合同包___，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须填写此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九、 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 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合同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二、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合同包一								
项目负责人								
专职人员								
其他人员								
合同包二								
项目负责人								
专职人员								
其他人员								
合同包三								
项目负责人								
专职人员								
其他人员								
合同包四								
项目负责人								
专职人员								
其他人员								
合同包五								
项目负责人								
专职人员								
其他人员								
合同包六								

项目负责人								
专职人员								
其他人员								
合同包七								
项目负责人								
专职人员								
其他人员								
合同包八								
项目负责人								
专职人员								
其他人员								

注：1. 各合同包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均至少持助理社会工作者证书）；且每个合同包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专职工作人员与其他合同包的不得相同。

2. 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专职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到对应合同包中。其他人员按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所投每个合同包的人员应保持一致，并提供相应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三、 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终磋商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包_____	名称：		
采购编号	SCJWY-2022-DY057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合同包__，名称：_____		
2			
合计（万元）		大写：	
		小写：（万元）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2、本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3、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事先编制好除报价以外的此文档，待现场手工填写报价部份；亦可只准备空白文档，全部现场手工填写。

4、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其在本项目本次响应中提供的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分项明细报价按总价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第九章 评审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执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

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办法。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则不必再扣除）。</p> <p>2、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21分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证的得 3 分，具有社会工作师证或高级社会工作师证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承诺“所提供人员均为供应商单位的在职人员，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如与实不符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专职人员和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证的得3分；具有社会工作师证或高级社会工作师证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承诺“所提供人员均为供应商单位的在职人员，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如与实不符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且已结项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和项目终期评估证明。</p> <p>注：类似项目是指社会工作服务类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时间为准。</p>	
3	项目理解和分析	2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的合同包提供项目理解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背景分析；②服务群体分析；③服务对象问题分析；④服务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前述要求内容应分别详细描述。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所在镇（街道）实际且全面透彻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2.5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p>注：以上方案中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符合所在镇（街道）实际、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错别字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实施方案	4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合同包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性；②规范性；③可行性；④效益性；⑤示范性；⑥逻辑性；⑦针对所服务街道的具体服务措施；⑧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前述要求内容应分别详细描述。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所在镇（街道）实际且全</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面透彻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 2.5 分。本项最多得 40 分。 注：以上方案中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符合所在镇（街道）实际、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错别字等任意一种情形。	
5	荣誉	9 分	1、供应商近 3 年内获得过 1 个党委或政府部门的表彰或荣誉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其中包含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提供相关表彰或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2、供应商被民政部门评为 3A 级及以上社会组织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等级评估认定需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建立了党组织的得 1 分；近 3 年获得 3 星级及以上党组织的加 1 分；近 3 年被评为区县级及以上优秀党组织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要求的荣誉，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获得的荣誉与供应商有相关关联。	共同评分因素
<p>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本表内所涉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 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p>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草案）

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实施地点：_____

编 号：_____

2022 年 月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负责人：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的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一、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领域：

3、服务对象：

4、服务基本内容：

.....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2、合同总价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活动费用、税费、社保、管理费、安全费用等全部费用。

3、如合同内容没有实质性重大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

2、项目基础服务指标

类别	指标	预计数量

3、项目派驻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会工作专业资格
----	----	----	----	----	----	----------

四、项目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 1、本合同期限自签约后开始起算，共 12 个月（2022 年月 日起至 2023 年月日止）。
- 2、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成效进行验收评估。

五、服务要求

执行机构应在起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社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出现空岗持续超过一周以上情况，经核实按实际空岗时间的 1.5 倍延长服务周期。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估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 2、若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要求整改达 3 次后，仍不能达标，或造成严重后果，比如服务对象投诉或给委托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收到委托方多次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购买服务资金。
- 4、项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和丙方发生争议，甲方应进行协调处理。
- 5、丙方若不当使用项目执行社工，或让社工所做工作超出社工专业服务范畴，或不当使用社工情节严重的，经核查属实，甲方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机构资质证明、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及其法定资格证书。
-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购买服务的款项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乙方应向社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无故拖欠、扣发社工工资，保障社工合法权益，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 3、乙方应定时向甲方、丙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及时配合处理相关投诉，每月定期提供月工

作资料、简报、中期报告及终期报告；驻站社会工作者应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社会工作者保密要求》（DB51/T1798-2014），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甲方、丙方为乙方服务工作给予指导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反馈至甲方和丙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 （1）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2）丙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社工身心健康的；
- （3）丙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三）丙方权利义务

1、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丙方造成损失，丙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丙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积极协调相关人员支持乙方开展社工实务工作，尊重乙方社工工作成果，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安全的劳动条件。

3、丙方应合理安排社工，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

七、劳动条件

1、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时间提供社工服务，项目执行社工至少保障 2 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开展服务，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少于 35 小时/周。

2、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甲方要求的请销假制度，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丙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乙方和丙方的共同批准，请假 1-2 天的需得到乙方和甲方的共同批准，请假 3 天及以上的需向甲方请假。

3、丙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需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

4、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对社工的督导和培训工作，加强与社工所在机构的沟通协调，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社工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八、考核管理

1、甲方、丙方应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引领，乙方要加强对社工的思想教育，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思想认识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乙方实际工作中若出现思想认识问题，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2、原则上社会工作者不能更换，如遇特殊情况，乙方社工人员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备，且每人次扣除服务经费 500 元，并保证不会导致服务质量下降、不影响服务成效。甲方如发现乙方

项目执行人员有弄虚作假情形的，每人次处扣除 3000 元。

3、丙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相关建议，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丙方的相关要求，丙方可向甲方进行反映，由甲方协调乙方对相关社工予以调换。

4、乙方负责社工业务指导、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并配合丙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同时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内部督导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5、终期考核结果优秀支付合同应付金额 100%；终期考核结果良好支付合同应付金额 95%；终期考核结果合格支付合同应付金额 90%；终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款项费用待整改后按重新考核得分进行支付。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九、服务承诺

1、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2、乙方须对服务方案的实施、培训、考核、评估等提供协助。

3、乙方需要按照项目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接受甲方到项目点考察，做好项目展示宣传和讲解工作。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等基本信息。

5、乙方需为项目成员配备督导，并向甲方进行备案。乙方对督导进行监督管理及评估。

6、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评估，三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7、乙方需要留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才可调配；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水电费、物业费、装修改造费，不得用于购买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

8、乙方应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档案管理，建立基本服务档案及服务质量监控记录档案等，加强案分级、分类管理，做好服务对象信息的保密工作。

9、乙方应于整个项目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自评报告和项目服务档案资料。

10、乙方应遵守以上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追回拨款，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十、拨款方式

合同支付约定：（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2）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服务的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3）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服务的项目通过终期评估后（若终期考核结果为非优秀，服务经费按照合同总价作相应扣除），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十一、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其它两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调研报告等成果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下调研报告等成果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若乙方需要使用本成果材料，需经甲方同意。

十三、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与赔偿责任

在合同期内，除法律(广义，含政策性规定等)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若乙方完工延时，每超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 /日的违约金；因非甲方的原因超期 30 天仍未完工或最终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要求乙方退回之前所有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三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三方的纠纷。

5、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

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所产生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评估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端解决

1、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十六、合同的生效、交更与终止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乙方严重违约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其它两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区财政局各执 1 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 话：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丙 方（盖章）：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